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接到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谊科技”）及曹彩红女士、包银亮先生等13位股东告知：股份转让第二笔转让价款，即共计163,746,232.20元人民币，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支付完成。

2、目前相关方正在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协议转让合规确认，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2日，曹彩红女士、包银亮先生等13位上市公司股东与汉谊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述上市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23,731,338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1.5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汉谊科技，转让股份价格为13.80元/股，总价款为327,492,464.40元人民币。股份交割后，汉谊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11.52%的股份，成为如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不晚于2023年12月20日，汉谊科技支付总价款的50%（合计：163,746,232.20元）第一笔转让价款至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完毕第一笔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份23,731,338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1.52%）股份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汉谊科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笔转让价款共计 163,746,232.20 元人民币(含保证金)已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汉谊科技分别与曹彩红女士等 6 位股东和包银亮先生等 7 位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双方约定汉谊科技支付完毕第一笔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11,865,669 股(即标的股份 23,731,338 股股份的 50%)的过户手续; 汉谊科技支付完毕第二笔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办理剩余 11,865,669 股(即标的股份 23,731,338 股股份的 50%)的过户手续。双方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仍为转让价格【13.80】元/股, 以协议转让方式两次交割并分两期进行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和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涉及第一笔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按照约定办理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二、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接到汉谊科技及曹彩红女士、包银亮先生等 13 位股东告知: 已收到第二笔转让价款共计 163,746,232.20 元人民币。

公司接到汉谊科技通知，其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完成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汉谊科技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已完成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相关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以及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目前相关方正在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协议转让合规确认，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继续督促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并督促各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